《科技成果登记申请表》填写说明

封面

科技成果是指人们在科学技术活动中通过复杂的智力劳动所得出的具有某种被公认的学术或经济价值的知识产品。

1. 申请登记号：由受理机构填写。
2. 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评价（鉴定）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3. 第一完成单位：排序位列第一位的成果完成单位，与公章一致。
4. 第一完成人：排序位列第一位的成果完成人。
5. 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填写具体从事本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招商、合作等工作的联系人情况。
6. 申请日期：填写申请表提交时的日期。
7. 成果概况
8. 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9. 关键词：最多填写3个。
10. 成果体现形式：根据成果体现形式按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新工法和其他择一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体现形式。
11. 成果属性：

原始性创新：系指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在国民经济建设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类成果。

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系指在国家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技术创新，取得的新技术、新设备等类成果。

国内技术二次开发：系指在国内已经研发取得的、并在经济建设中应用的技术、设备、材料的基础上，再次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类成果。

工法：系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它必须具有先进、适用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

1. 成果所处阶段：按申请时成果实际所处阶段择一填写。

完成应用基础研究：指理论研究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论文），并得到本领域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认可。

初期阶段：指实验室、小试等初期阶段的研究成果。

中期阶段：指新产品、新工艺、新生产过程直接用于生产前，为从技术上进一步改进产品、工艺或生产过程而进行的中间试验（中试）；为进行产品定型设计，获取生产所需技术参数而制备的样机、试样；为广泛推广而作的示范；为达到成熟应用阶段、广泛推广而进行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成熟应用阶段：指已经工业化生产、正式投入应用的成果。

1. 成果水平：依据成果评价结论填写。对成果水平未进行评价的填写“未评价”。
2. 成果类别：按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工艺技术、检验试验方法、施工工法、产品、其他择一填写。按《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性文件。
3. 完成形式：只有一个完成单位填写“独立研究”。有一个以上完成单位的，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按“与企业合作、与院校合作、与研究院所合作、与国（境）外合作、其他”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合作形式。
4. 学科分类：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填写，最多填写2个。
5. **成果应用行业：**单选。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6. **研究开始日期：**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立项日期相同，只填写年份和月份。
7. **研究终止日期：**是指该项成果完成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只填写年份和月份。
8. 立项情况

**1.课题来源：**单选。如列入多项计划，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包括“对俄科技合作专项”、“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含“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野外科学研究观测台站、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专项、其他等。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部门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

地方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科技计划。

部门基金：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计划。

地方基金：指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计划。

民间基金：指利用非官方的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国际合作：指除国家科技计划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外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

横向委托：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自选：指自立课题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其他：凡不属上述分类的科技项目均列入本栏，并请写明具体课题来源。

**2.课题来源单位：**课题批准立项的管理单位名称。

**3.课题立项名称：**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填写课题批准立项时的名称。

**4.课题立项编号：**严格按照科技计划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编号填写。

**5.经费实际投入额：**指在研究起止期间，该项目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按照实际经费来源方式，逐项填写国家投入、部门投入、地方投入、基金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国外资金资助、其他 。其中“自有资金”指成果完成单位用于该课题的自有资金，集资和借款应包括在“其他”中。

1. 评价情况

**1.评价方式：**指科技成果评价采用的形式，包括：鉴定、验收、行业准入、评估和机构评价。

验收：指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计划部门或项目委托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的测试、评价，并做出了正式的评价结论。

机构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及应用价值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鉴定：指通过地方、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管理机构或经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鉴定。

评估：指以项目评估的方式通过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的评价。

行业准入：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审批内容，以新产品或新技术为体现形式的科技成果。如，肥料、农药、农机、种子、饲料添加剂、转基因产品、医疗器械的市场准入。

**2.评价单位：**对成果做出评价结论的单位，包括：鉴定机构、验收、行业准入批准单位和科技成果评价单位等。

**3.评价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评价意见的日期。

**4.评价报告编号：**按评价报告上的编号填写。

1. 知识产权
2. **发明专利：**按申请登记时的申请件数和已授权件数分别填写数量，在附表中逐一列出明细。
3. **实用新型专利：**按申请登记时的申请件数和已授权件数分别填写数量，在附表中逐一列出明细。
4. **软件著作权登记：**系指软件经过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的著作权登记。按申请登记时发放的登记证明数量填写，在附表中逐一列出明细。
5. **发表论文：**按申请登记时在国内外公开期刊中发表的论文数量，在附表中逐一列出明细。
6. **专著：**按申请登记时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书籍数量，在附表中逐一列出明细。
7. **其他：**系指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8. 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9. **应用基础研究：**填写论文发表情况。成果属于应用基础类的，如以下内容不涉及（序号2-15）则可以不填写。
10. **应用状态：**

“产业化应用”指成果已经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能够保持连续使用，处于稳定应用状态，达到设计产能，成为所在单位主要产业；

“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指成果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后小批量、小范围间歇使用；

“试用”指成果在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之前进行试验性或检验性使用；

“应用后停用”指成果投入生产应用后，被扬弃不再使用；

“未应用”指成果完成后，既未进行自我转化，也未进行转让生产，处于闲置状态。

1. **应用效果：**指该成果应用后已产生的实际效果，按“落后技术、工艺、装备的替代”、“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降低成本”填写。
2. **转化方式：**按自我转化、合作转化、技术转让、许可等选项择一填写，其中合作转化方式分为技术服务、合作开发、技术入股和完成人创业等。“自我转化”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自己进行成果转化。
3. **自我转化效益：**指截止到登记时自我转化成果在生产或应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收入：指自我转化成果形成的全部收入。

净利润：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累计所获得的净利润；

实交税金：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累计向税务部门实际交纳的各种税金；

出口创汇：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累计出口创汇（折成人民币填报）；

节约资金：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直接带来减少投资，原材料、动力和燃料消耗降低等所节约的资金总和。

1. **合作转化收入：** 指非自我转化成果，通过技术服务、合作开发、技术入股等方式形成直接和间接收入（包括技术服务费，合作开发费，股权折价等）的总和。其中，技术入股股权折价指技术入股股权按照登记时股权的市场价值折成的现金量。
2. **技术转让与许可收入：**受让单位支付的全部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费用。其中，知识产权转让收入系指受让单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为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的转让而支付的费用。
3. **已转让单位数：**指非自我转化性质的技术转让单位数，以签订成果转让协议（合同）的受让单位数为准。
4. **用户证明数：**用户使用该成果后所增加的经济效益或节支情况、对社会效益的贡献情况、提高生产或工作效率情况等。
5. **转化时政府的支持形式：**指本项成果转化过程中，得到来自政府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按“纳入政府计划”、“进入政府采购”、“得到转化财政经费支持”、“享受政府税收优惠”、“军民融合”、“无”填写。
6. **单位转化政策支持：**指本项成果的转化得到成果完成单位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按“单位转化机构参与”、“纳入绩效考评”、“与职称评定挂钩”、“与收入分配挂钩”、“无”填写。
7. **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指本项成果转化，成果完成单位是否对成果项目团队实施相应的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按“未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未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填写。
8. **项目研发人员状态：**指项目组在该成果进行登记时的状态，按“项目组基本完整保持”、“项目组解散”、“横向兼职”、“自主创业”填写。
9. **未应用的主要原因、停用的主要原因：**单选。应用状态为“未应用”的填写“未应用的主要原因”，应用状态为“应用后停用”的填写“停用的主要原因”。主要有：

资金问题：由于资金（包括拨款、贷款、自筹和横向经费）不落实、未到位或短缺的原因而对成果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产生影响，造成成果未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技术问题：由于国内外技术取得进展及技术趋势发生变化导致该成果技术的落后或不经济，设备、材料等配套要求高难以解决，技术成套性差，技术不成熟，技术对环境、劳动安全产生危害，其他技术方面的原因，造成成果未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市场问题：由于市场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推广渠道不畅、信息不灵等原因，造成成果未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管理问题：在应用和推广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上的原因造成成果未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政策因素：产业政策的调整、计划的改变等政策性因素影响成果未用于生产或应用后停用。

1. 成果转化需求
2. **转化需求意向：**按“近期内有转化需求”、“近期内无转化需求”择一填写。

2．**转化意向与范围：**有转化意向的填写具体转让范围，按“可国（境）内外转让、仅限国（境）外转让、仅限国内转让”择一填写，无转让意向的选择“不转让”。

3.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有转化意向的单位进行“合作研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入股、创业融资、股权融资、其他”择一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转化方式。

1. 成果简介

此内容用于对外宣传，请不要提交不能公开的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1. **成果简介主要填写的内容：**

① 课题来源与背景；② 研究目的与意义；③ 主要论点与论据；

④ 创见与创新； ⑤ 社会/经济效益； ⑥ 本成果历年获奖情况。

1. **照片：**提供不少于5张与本成果相关的照片（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照片、团队成员工作照/合影、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等）。
2. **视频（非必须）：**可以提供与成果相关的小视频（不超过1分钟）。
3. 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4.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包括：**
5.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按《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内容填写。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参见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7. 通讯地址：按《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内容填写。
8.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9. 单位属性：按以下分类择一填写。

**独立科研机构：**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和地方、部门所属的国有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或民办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大专院校或民办高校。隶属于大专院校的非独立科研机构列入此栏。

**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

隶属于企业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科研机构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列入此栏。

**科研机构转制型企业：**指1999年1月1日以后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

**其他：**不属上述四种类型的单位或个人均列入其他，并请写明具体单位属性。

1. 所在省市：按《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
2. 上级主管单位：按成果完成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填写，无主管单位的填写“无”。
3. 联系人姓名：指法人单位联系人，或者本项目的联系人。
4. 联系人电话：指所填单位联系人的手机电话。
5. 联系人邮箱：指所填的单位联系人的E-mail。
6. **成果合作/协作完成单位情况包括：**

序号：按对成果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联系人：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

1. 成果完成人员名单

序号：按对成果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其中：

1. 职称：按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其他分别填写。如完成人具有院士资格，加填院士，并写明是中科院院士还是工程院院士。
2. 文化程度：按博士、硕士、本科、大专、中专、其他分别填写。
3. 工作单位：按本成果研发期间完成人所属的工作单位填写。
4.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根据完成人在成果研发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做出的主要贡献填写，不超过100字。